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478號

原 告 陳妍甄
被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動產擔保之連帶保證契約無效，而被告之商業登記地址，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故就本案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